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赵自然规临(2024)3号

关于河北恒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MW 风力发电示范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赵县恒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河北恒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MW风力发电示范项目临时用地的意见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范庄镇大夫庄五星村、勤劳村、前进村、永进村、秀才营村、东朱家庄村农用地2.0332公顷（园地2.0332公顷）具体用途为：材料堆场。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自批复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

四、不得发生毁麦割青情形。对地上有粮食作物的，应待收割后再开工建设，坚决杜绝铲苗毁粮行为发生。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用途与范围，按规定进行临时用地建设。临时用地时效为一年，到期后应按报备的《土地复垦方案》恢复土地。临时用地如有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超出临时用地范围、期限擅自改变临时用地用途等违反临时用地政策的行为该批复自动失效。本批复自批准临时用地之日起生效。

六、本批复仅作为临时用地手续，涉及生态环境、林业林草、应急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在临时用地使用前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批准手续。



2024年9月27日